



(公民普法系列丛书)

中国公民法律咨询全书

(第二册)

刑法、犯罪与赔偿

吉林人民出版社

中国公民普法系列丛书

中国公民法律咨询全书

(第2册)

刑法·犯罪与赔偿

本套丛书主编 张世琦

本册主编 高艳军

参著者(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远新 尹量建 江霖 张锐铭

张军茹 张世琦 洪晓梅 高艳军

隋军

吉林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公民法律咨询全书. 第2册, 刑法、犯罪与赔偿/张世琦主编; 高艳军分册主编. —长春: 吉林人民出版社, 2002.5
(中国普法系列丛书)
ISBN 7-206-03969-3

I. 中... II. ①张... ②高... III. ①法律—中国—问答 ②刑法—中国—问答 ③犯罪—赔偿法—中国—问答
IV. 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28499 号

中国公民法律咨询全书

主 编	张世琦	封面设计	王丹辉
责任编辑	刘树炎	责任校对	杨九屹
出 版 者	吉林人民出版社 (长春市人民大街 124 号 邮编 130021)		
发 行 者	吉林人民出版社		
印 刷 者	吉林人民出版社激光照排中心 吉林省吉新月历制版印刷有限公司	0431-5637018	
开 本	850×1168 1/32	印 张	79 印张/套
版 次	2002 年 6 月第 1 版		
次 次	2002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 字	2420 千字	印 数	1-5000 册
标准书号	ISBN 7-206-03969-3/D·1004		
定 价	120.00 元 (全 10 册)		

如图书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承印工厂联系。

序 言

密如群蚁的人们在社会上生存。大家各自为自己的理想、追求、利益、欲望而奔波、忙碌着。

在这人群里，总会有人为了谋取钱、权、利、欲，目无国法，不择手段，这就会使一些善良的人遭到不法侵害。遭到他人侵害怎么办？不同的解决方法有不同的后果。

随着普法活动的不断深入，人们逐渐知道了法律的威力。法律是弱者的盾牌，是善良人手中的武器。谁搞不法侵害，被侵害人就可以拿起法律武器与之斗争。但是，法律内容庞杂，一些人只知道法律武器好，却不知怎么使用。还有一些人虽然没受到不法侵害，但遇到了麻烦事，觉得应当用法律手段来解决，但又不知道法律在这方面有什么规定。

面对人们如饥似渴地要学法、用法，一些人看到了我写的法学书籍，知道了我的名字，便邮来信件和打来电话，咨询在我书中所没有写到的问题。咨询的内容太多、太杂，远远超出我的回答能力。日积月累，这一捆捆来自全国各地的法律咨询信件，就像一块块巨石压在我的肩上，使我不得不考虑怎么来处理。人家信任我，才给我写信，有求于我，我不作答复，确实愧对读者，心里很是不安。

我当法官 20 余年，承办了多少案件一时也数不清，但多年的审判实践使我懂得：是草都有根，是事都有因。河有两岸，事有两面。只看到一方当事人邮来一封信，不了解另一方当事人的意见和情况，不了解事情发生的原因和经过，更看不到案件卷宗，在这种情况下就草率发表意见，说这起案件应当怎么处理，不应当怎么处理。我认为，这是对读者不负责任，因为这种意见很难正确。

每收到一封法律咨询信件，每接到一次法律咨询电话，我的心情就受到一次撞击。时间长了，也说不清是从哪天开始，产生了要撰写一套《中国公民法律咨询全书》这部巨著的想法。想用这套书公开解答来自全国各地的读者来信，因为来信提出的问题，很多都有共性。但我很快又感到这种想法天真幼稚。正像一个人只凭自己的力量，想要搬掉世上所有大山一样。我曾经当过好几年农民，在泥里水里辛勤劳作，肯于像农民那样付出别人所付不了的辛苦。但我的能力、水平和精力不行。别看人们怎么说我是高级法官、专家、教授，我自己的半斤八两我最清楚，我的法学功底有多厚，我自己知道。只凭我个人力量，无论如何也写不了这样的书。况且我是在职法官，我的主要工作是完成办案指标。熟悉我的人都知道，我虽然体壮如牛，但是胆小如鼠，真怕办错案，就像汽车司机怕出现交通肇事、医生怕出现医疗事故一样，天天如履薄冰，不得不认真审查案件中的每个证据。紧张工作了一天，下班回家，已是精疲力竭，也没有精力再去写内容全面的法学书籍。在困难面前，我畏缩不前了。

这时有人邀请我，希望我能组织一个写作班子，为中国的普法活动写一套30分册的“中国普法系列丛书”。有几个朋友知道了，立即表示支持，并愿意参加写作。志同道合的朋友，是人生最宝贵的财富。我在政法界工作20余年，使我最感欣慰的是，认识了许多不肯虚度一生而又具有真才实学的法学专家。他们是我的老师。他们的水平、名望，都远远高于我。我梦想，如果他们肯于和我共同来写这套书，这就大有希望。为了使美梦成真，我付出了努力。我用三顾茅庐的精神，逐一去聘请。我很幸运，他们都认为，这是为社会做有益的事情，都表示愿意为普法参加写作。这使我看到了旌旗如海的增援大军，我有了信心和勇气，开始“蠢蠢欲动”。

我们这支近200人的写作队伍，来自东北三省和北京市的政法界、教育界、政府机关。他们有的是法官、检察官、公安干

警、律师，也有的是大学的院长、教授、专家、学者，还有杂志社的总编辑和政府机关中的执法人员等。大家根据各自的特长，撰写自己所熟悉的法律内容。写完由各册主编编审，编审后，交给我作最后统稿。大家各尽自己所能，尽力使这套书的内容全面、准确，能解决实际问题。

这套由 30 本分册组成的《中国公民法律咨询全书》丛书，由于内容全面、系统、准确，因此它是一些单位和家庭中不可缺少的藏书。人们遇到法律难题，只要翻开它，它就会像您身边的律师，给您解答疑惑，指点迷津。为了便于人们的学习和查阅，各册还附录了最常用的法律、法规。这会使人们更好地运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

这套书的出版，除了我们近 200 人参著者的共同努力外，各个参著者所在的单位都给予了积极支持。东北大学文法学院、辽宁大学法学院、辽宁公安司法管理干部学院和北京市政法管理干部学院以及辽宁北斗律师事务所、沈阳世阳律师事务所、《法制与文明》杂志社等许多单位的主要领导，为我们组织作者队伍做了积极努力，有些还亲自参加写作。在此，我们深表谢意。

这套丛书，是我们大家在工作之余写出的，是各位参著者心血的结晶。尽管我们已竭尽全力，但由于书中涉及的内容广泛，在这套数百万字的丛书中，难免会有不妥之处。如有，欢迎读者指正。

本 套 丛 书 主 编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 张世琦

2001 年 1 月 8 日

主 编 简 介

本套丛书主编张世琦,男,中国高级法官、法学客座教授。

1948 年出生于辽宁省营口市鲅鱼圈区三家子村。1972 年上大学,1979 年到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至今,具体从事审判工作。

在法院工作 20 余年,他年年大幅度超额完成办案任务,并因办案认真、细致而被嘉奖和两次立功受奖。办案同时,他在报刊上发表 200 余篇文章,并自著、合著、主编了数十本法学书籍在全国书店公开发行。他因此成为当代中国著书颇丰的高级法官。他的名字被全国众多法学爱好者所熟知。

本册主编高艳军,男,1964 年 1 月生。1986 年 7 月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律系,1995 年 11 月毕业于莫斯科大学法律系,获法学博士学位。1996 年到东北大学文法学院法律系任教至今。

1996 年回国后,一直从事法学理论和刑法学的教学与研究工作,发表论文十余篇。

目 录

序 言

一、犯罪与刑事责任

1. 通奸行为是不是犯罪? 1
2. 中国公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罪,适用哪国刑法? 1
3. 张某的行为与危害结果有无因果关系? 2
4. 李某的行为是故意犯罪吗? 3
5. 用火柴烧蚊子,误将蚊帐点着,引起火灾,致人重伤,是不是犯罪? 5
6. 15 周岁的少年盗窃公共财物的,能否构成犯罪? 6
7. 宋某连杀两人,是否构成犯罪? 8
8. 深夜倒车进库,将睡在车库院内的人轧死,是不是犯罪? 9
9. 差 5 天满 14 周岁的少年投毒杀人的,该不该定罪? 10
10. 醉酒的人犯罪应当追究刑事责任吗? 11
11. 又聋又哑的人犯罪,应不应该负刑事责任? 12
12. 赵某的行为是正当防卫吗? 13
13. 由于害怕受到伤害,先将对方打倒,是正当防卫吗? 14
14. 歹徒已被推进粪池,仍不许爬上岸,最后被淹死,是犯罪吗? 15
15. 能对不法侵害人的亲属实行防卫行为吗? 17
16. 先激起对方实施侵害行为,然后借口防卫将对方打伤,是正当防卫吗? 18

17. 对正在进行抢劫的歹徒,可以打死而不负刑事责任吗?	19
18. 赵某的行为,该不该负刑事责任?	21
19. 消防队员拒绝进入失火房间救人,是不是紧急避险?	22
20. 身带尖刀欲行伤害,但由于被害人没有出现而伤害未成, 应当负刑事责任吗?	23
21. 多次向他人表露要伪造人民币,是犯罪吗?	24
22. 误把狗当人打死,是不是犯罪?	26
23. 入室盗窃,未走出大门被抓获的,如何认定?	27
24. 欲行抢劫,到达作案地点即转身离去的行为,该如何 处理?	28
25. 投毒后,因见被害人中毒后的痛苦状而悔悟,把被害人 送到医院抢救过来的行为,是不是犯罪?	29
26. 为他人投毒犯罪望风的人,是否构成犯罪?	30
27. 劝说奸夫杀害自己丈夫的,构成犯罪吗?	32
28. 李某犯了什么罪?	33
29. 为实现某种特定目的而实施的决水行为,是否构成决 水罪?	35
30. 上坟烧纸引起火灾犯罪吗?	35
31. 李某的行为应该如何定罪?	36
32. 骑自行车带人,车闸失灵,造成伤亡是否以交通肇事罪 论处?	37
33. 王某犯了什么罪?	40
34. 自制、贩卖假药犯什么罪?	42
35. 把珍稀动物贩卖到国外犯什么罪?	43
36. 利用信用卡恶意透支犯什么罪?	45
37. 弄虚作假,少缴税款的厂长犯什么罪?	46
38. 高某犯了什么罪?	48
39. 是经济纠纷还是合同诈骗?	49

40. 任何东西都可以买卖吗?	51
41. 强买强卖犯罪吗?	53
42. 杀死逆子是否犯罪?	54
43. 妻子有外遇,丈夫就可以对第三者实施暴力吗?	55
44. 是通奸还是强奸?	56
45. 强行拦截搂抱过路妇女该当何罪?	58
46. 学生告发老师,老师体罚学生该犯何罪?	59
47. 一封勒索信会使他发财吗?	61
48. 是招工,还是拐卖妇女?	63
49. 娶妻花钱本属正常,但以财物换取被拐骗的姑娘可以 吗?	64
50. 随意捏造犯罪事实,该当何罪?	65
51. 光天化日之下羞辱他人也犯罪吗?	67
52. 制造流言蜚语也会受到法律制裁吗?	68
53. 打击报复犯什么罪?	70
54. 不同意子女的婚事还会受到法律制裁吗?	72
55. 为分房,办假结婚证,黄女士是否重婚?	74
56. 父母随意经常地对自己的子女进行身心摧残,犯了什 么罪?	75
57. “黑吃黑”不犯罪吗?	77
58. 侄儿偷姑姑的东西也犯罪吗?	80
59. 为了骗取钱财,设置圈套,王某夫妇二人的行为如何 定罪?	81
60. 是抢夺还是抢劫?	82
61. 借住他人房屋,怎么变成侵占了?	84
62. 利用职权,侵吞公有财产,如何定罪?	85
63. 利用职权,将单位资金挪作他用,该当何罪?	87
64. 一失足成千古恨,中学生的行为是否犯罪?	90

65. 毁坏财物泄私愤,该当何罪?	91
66. 是破坏生产经营罪还是故意毁坏财物罪?	93
67. 暴力抗法犯什么罪?	95
68. 盗名欺世,犯什么罪?	96
69. 岂能如此发财?	97
70. 电脑黑客的行为如何认定?	98
71. 打群架也犯罪吗?	99
72. 以赌博为业,是娱乐还是犯罪?	100
73. 是诬告陷害还是作伪证?	101
74. 郑某犯了什么罪?	103
75. 薛医生犯罪了吗?	104
76. 污染环境,犹如无形杀手,该厂厂长应判何罪?	105
77. 将自家承包的耕地改作他用也犯罪吗?	106
78. 自己购买海洛因吸毒犯罪吗?	107
79. 监守自盗犯什么罪?	109
80. 是挪用资金罪还是挪用公款罪?	111
81. 如此贪心的局长犯了什么罪?	113
82. 如此“牵线搭桥”,张某犯了什么罪?	114
83. 公安局长说不清楚自己财产的合法来源,他犯了什 么罪?	116
84. 国有资产,岂容他人私分?	117
85. 损公肥私,李某犯了什么罪?	119
86. 马某犯了什么罪?	120
87. 枉法裁判,该当何罪?	121

二、刑罚及其适用

1. 被管制的人参加劳动的,应当付给报酬吗?	123
2. 被判处拘役的罪犯可以回家探亲吗?	124

3. 未满 18 周岁的少年故意杀人的,能否判处死刑?	125
4. 对已做人工流产的妇女能判死刑吗?	126
5. 由于遭遇灾祸确实无力缴纳全部罚金的,可以申请减免吗?	127
6. 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的人能否担任乡镇企业的厂长?	129
7. 刑满释放后又犯罪的,该如何处罚?	130
8. 作案后,因害怕而将赃物偷偷送到公安机关的,是不是自首?	131
9. 揭发他人犯罪行为的,是不是立功?	133
10. 杀人后,又顺手拿走财物的行为,该如何处罚?	135
11. 什么样的罪犯可以适用缓刑?	137
12. 假释和刑满释放是一回事吗?	138

三、犯罪与赔偿

1. 因犯罪遭受损失可以要求犯罪人赔偿吗?	141
2. 哪些人有权提起附带民事诉讼?	142
3. 在附带民事诉讼中,哪些人负有赔偿责任?	148
4. 哪些刑事案件不能提起附带民事诉讼?	152
5. 犯罪行为造成的哪些损失可以请求赔偿?	154
6. 怎样确定赔偿数额?	156
7. 应当如何赔偿被害人的经济损失?	160
8. 如何确定故意伤害案件的赔偿数额?	161
9. 如何确定交通肇事案件的赔偿数额?	164
10. 互相伤害案件如何赔偿?	166
11. 被告人被认定无罪的,已提起的附带民事诉讼如何处理?	167
12. 在审理过程中被告人死亡的,对附带民事诉讼部分应如	

何处理?	168
13. 对于已经承担了赔偿责任的被告人该如何处罚?	168
14. 宁可不要赔偿也要重判被告人,可以吗?	170

四. 附 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2001 年 12 月 29 日第三次 修正)	171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范围问题的 规定	227
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被告人亲属主动为被告人退缴赃 款应如何处理的批复	228

一、犯罪与刑事责任

1. 通奸行为是不是犯罪？

王某系某化工厂工人，与有夫之妇李某在同一车间上班。天长日久，两人逐渐有了感情，并多次发生不正当关系。李的丈夫发现后，向法院告发。经一审法院审理，以通奸罪判处王某有期徒刑一年。王某不服，提出上诉。经二审法院审理，撤销了一审判决，并宣告王某无罪。

本案中，一审法院的判决是不正确的，它违背了我国刑法第3条规定的罪刑法定原则。刑法第3条明文规定：“法律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依照法律定罪处刑；法律没有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不得定罪处刑。”因此，行为是否构成犯罪，构成什么罪，是否应受刑罚处罚，以及应受什么样的处罚，都是由刑法明文规定的。司法机关在对一个人的行为定罪量刑时，必须严格依照刑法的规定进行，对于刑法没有明文规定为犯罪的行为，不得定罪处刑。本案中王李二人的通奸行为，刑法没有将其作为犯罪加以规定，因此，任何司法机关都无权以此行为作为犯罪而对行为人判处刑罚。所以，一审法院的判决，是错误的。

2. 中国公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罪，适用哪国刑法？

某日晚，中国公民田某携带匕首偷越国境到邻国。为抢劫财物将该国一公民杀害，逃回本国后，被抓获归案。

根据我国刑法的有关规定，中国公民在中国领域内犯罪的，

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以外，一律适用中国刑法。但对于在外国犯罪的中国公民，应适用我国刑法还是外国刑法呢？

我国刑法第7条第1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本法规定之罪的，适用本法，但是按本法规定的最高刑为3年以下有期徒刑的，可以不予追究。”因此，我国公民即使在我国领域外犯罪，原则上也适用我国刑法，但考虑到我国公民在国外犯罪的实际情况，对刑法规定的最高刑为3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可以不予追究。本案中，田某是在邻国犯罪，而且所犯之罪在我国刑法中的最高刑高于3年有期徒刑，根据我国刑法第7条第1款的规定，应适用我国刑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此外，我国刑法第7条第2款还作了特殊规定，规定国家工作人员和军人在我国领域外犯罪，无论犯的是什么罪，无论罪行轻重，都应适用我国刑法。这是因为国家工作人员和军人具有特殊身份，他们在国外实施犯罪，比普通公民在国外实施的犯罪具有更大的社会危害性，因此，对他们的要求应更严格一些。

3. 张某的行为与危害结果有无因果关系？

张某平素邻里关系不好。某日，邻居王某（女）收电费时发现张某少报用电量，而张某不仅不承认错误，反而同王某争吵起来，并进而发生扭打。王某的母亲闻声赶来劝阻。张某却气势汹汹地用拳头在王母的胸前挥动，并说：“你女儿再骂，我就打你给她看看。”王母听后倒退数步，脚后跟踩在围观邻居的皮鞋尖上，险些跌倒。于是王母回头朝自己家门走去，由她的女儿扶着回到家里。到家后王母对女儿说：“我不行了”。自诉胸闷、头昏，经送医院抢救无效，于次日死亡。经法医鉴定，系高血压引起脑溢血所致。

根据我国刑法的有关规定，要使行为人对自己的行为所造成的危害结果承担刑事责任，必须具备两个条件：（1）行为人的行为必须是危害行为，即必须是刑法明文禁止的行为。（2）危害行为和危害结果之间要有刑法上的因果关系，即危害行为对危害结果的发生起着直接的决定作用，危害结果是由危害行为直接造成的。在本案中，王母死亡这一危害结果的发生，表面上看是由张某的行为引起的。但经法医鉴定，王母的死亡是由高血压引起的脑溢血所致。也就是说，造成王母死亡的直接原因是脑溢血，而不是张某的挥拳行为，即张某的挥拳行为与王母的死亡结果之间不具有刑法上的因果关系。并且，本案中张某的挥拳行为也并非是我国刑法明文禁止的危害行为。因此，张某对王母的死亡结果依法不承担刑事责任。

4. 李某的行为是故意犯罪吗？

李某于某日驾驶“解放”牌卡车为其岳父家拉木材，因手续不符合规定，贾某不让李某将木材拉走。李某强行开车，企图将木材拉出大门。贾某赶来制止，李某一意孤行，仍继续开车出大门，将前面拦车的贾某推挤到墙根处，贾某顺势爬上汽车保险杠，令其停车。李某不仅不停车，反而加速行驶，中途两次急刹车，将贾某摔下。李某见贾某被摔下后，不仅不停车，反而驾车离开现场。贾某被摔成重型闭合性颅脑损伤，抢救无效而死亡。人民法院以故意杀人罪判处李某死刑缓期2年执行。

我国刑法第14条规定：“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并且希望或者放任这种结果发生，因而构成犯罪的，是故意犯罪。”

犯罪故意通常分为直接故意和间接故意两种形式。（1）直接故意是指行为人明知自己的行为必然或者可能发生某种危害结

果，并且希望这种结果发生的心理态度。无论行为人对危害结果的认识程度如何，只要是希望和追求这种结果发生的，就属于直接故意。（2）间接故意是指行为人明知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结果，并且放任这种结果发生的心理态度。此时，行为人并不是希望和追求危害结果的发生，而是在认识到可能发生危害结果的情况下，为了实现自己的既定目的，仍然实施自己的行为，对造成的危害结果听之任之，放任不管。在司法实践中，间接故意大致有三种表现形式：一是行为人为追求某个犯罪目的而放任另一危害结果的发生。例如，甲入室盗窃得手后，为消灭证据而将房屋点燃。放火前甲明知屋内有一正在熟睡的儿童，甲虽然不希望把他烧死，但为消灭犯罪证据，仍不顾后果地将房屋点着，结果将该儿童烧死。二是行为人为追求某个并非犯罪的目的而放任某种危害结果的发生。如猎人在打猎时，发现猎物旁边有人走动，但他怕猎物逃走，于是开枪射击，结果击中了猎物旁边的人。三是在突发性事件中，行为人不计后果，放任某种严重后果的发生。例如，在打架斗殴中，一方拔出匕首连刺对方几刀就逃走的情形。

本案中李某的主观特征是间接故意。李某明知自己加速行车并急刹车的行为可能将贾某摔下，造成贾某脑部损伤而死亡的危害结果，但为了摆脱贾某开车出大门，对可能发生的贾某死亡结果予以放任。也就是说，李某强行开车的目的只是为了摆脱贾某，并不是希望和追求贾某被摔死亡这一结果的发生；而李某明知其行为可能导致贾某死亡，并且在贾某被摔下后，李某也未停车查看抢救，这就表明李某对贾某的死亡结果采取的是放任不管的态度，即也不是不希望贾某死亡结果发生。所以说李某行为时的主观心理态度是间接故意。因此，人民法院以故意杀人罪对李某定罪处罚，是完全合法的。